附件一：

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一、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㈠　完善博士招生“申请—审核/考核”制，确保生源质量**。细化申请条件，规范考核程序，优化综合测试，规范发挥导师在选拔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1年。

**㈡　改革硕士生复试考核办法，提高选拔质量。**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复试，改革传统笔试方式，推广结构化面试，总结探索有利于本学科人才选拔的多元复试方法。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1年。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结合“双一流”学科建设需要，探索本硕贯通或本硕博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理工学科交叉培养模式改革；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探索产学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该类项目每项投入2-5万元，完成期限为2年。

**三、加强校内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鼓励建设一批实用性强、利用率高、管理制度健全的校内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为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竞赛、提高创新实践能力提供条件和支撑。本项目每项投入2-8万元，完成期限为1年。

**四、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

**㈠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全国和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专业课程的渠道和方式。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内涵，将辩证唯物主义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科学道德意识、创新意识、环保意识、质量与效率意识等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和课程评价考核方式，有针对性地调整课程大纲和教学内容，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2年。

**㈡　积极开展研究生政治、数学等公共基础课课程改革。**倡导尊重研究生主体地位，满足不同学科个性化发展需求，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动力与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2年。

**㈢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和案例库教学，建成一批专业学位特色与标志性课程。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2年。

**五、加强研究生课程优秀教材建设**

建成一批高水平研究生课程教材。着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该类项目每项投入3-4万元，完成期限为3年。

**六、推进导师队伍管理机制创新**

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校外指导教师的管理、职责、评聘制度，充分发挥校外指导教师的育人作用，促进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2年。

**七、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标准的制定**

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按照各相应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和要求，鼓励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建设并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标准。该类项目每项投入1-2万元，完成期限为2年。